

政治冲突学研究书系



Zhengzhi Chongtuxue Lilun

# 政治冲突学理论

宋衍涛◎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政治冲突学理论

宋衍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对政治冲突学理论进行研究,着重以理论体系、概念框架为分析视角,全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政治冲突学理论的基础概念。主要研究民主、民主的实现、民主实现方式,民主是规则冲突等问题;第二篇政治体系与政治冲突。主要研究民主政体的冲突特性、冲突结构政制、政治冲突发展阶段、政治冲突发展功能、政治权力与政治冲突、政治冲突替代、政党冲突,行政冲突等问题;第三篇政治理论与政治冲突。主要研究政治冲突的本源、政治冲突基础、政治冲突与政治哲学、政治冲突与政治正义,政治冲突与政治自由等问题;第四篇政治冲突整合。主要研究政治冲突整合的条件、整合政治冲突的因素等问题。该书是继《冲突政治学理论——政治冲突与整合理论研究》、《政治冲突学原理》之后的第三本系统研究政治冲突理论的学术专著。

责任编辑:贺小霞

责任出版:刘译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冲突学理论/宋衍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130-2384-9

I. ①政… II. ①宋… III. ①政治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1571号

## 政治冲突学理论

ZHENGZHI CHONGTUXUE LILUN

宋衍涛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9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14年1月第1版

字数:310千字

ISBN 978-7-5130-2384-9

邮编:100088

邮箱:[HeXiaoXia@cnipr.com](mailto:HeXiaoXia@cnipr.com)

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2006HeXiaoXia@sina.com](mailto:2006HeXiaoXia@sina.com)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张:17.75

印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49.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绪 论 .....	(1)
-----------	-----

## 第一篇 政治冲突理论的基础概念

<b>第一章 民主 .....</b>	<b>(19)</b>
一、民主的基本内涵 .....	(19)
二、和平式冲突政治 .....	(22)
三、民主的共识问题 .....	(23)
四、民主的逻辑起点 .....	(26)
<b>第二章 民主的实现 .....</b>	<b>(28)</b>
一、民主的政治基础 .....	(28)
二、政治民主的表现形态 .....	(30)
三、政治冲突系统与政治冷漠 .....	(33)
<b>第三章 民主实现方式 .....</b>	<b>(37)</b>
一、有限民主冲突 .....	(37)
二、宪政民主冲突 .....	(39)
三、多元民主冲突 .....	(42)
四、政治冲突机制 .....	(45)
<b>第四章 民主是规则冲突 .....</b>	<b>(53)</b>
一、延期补偿规则 .....	(55)
二、边际报酬 .....	(58)
三、委员会民主 .....	(59)
四、微观民主与宏观民主 .....	(61)
五、多数原则 .....	(62)



## 第二篇 政治体系与政治冲突

<b>第一章 民主政体的冲突特性</b> .....	(67)
一、民主政体的必要性 .....	(67)
二、竞争性与包容性 .....	(69)
三、整合冲突的方式 .....	(72)
四、规则冲突政治 .....	(74)
<b>第二章 冲突结构政制</b> .....	(77)
一、冲突制衡结构 .....	(77)
二、冲突多元结构 .....	(81)
<b>第三章 政治冲突发展阶段</b> .....	(85)
一、政治冲突发展过程 .....	(85)
二、中介性变量 .....	(88)
<b>第四章 政治冲突功能</b> .....	(92)
一、负功能 .....	(92)
二、正功能 .....	(94)
<b>第五章 政治权力与政治冲突</b> .....	(99)
一、政治权力实现形式及分配模式 .....	(99)
二、官僚政治与政治权力冲突 .....	(102)
三、政治运动与政治权力结构 .....	(106)
<b>第六章 政治冲突替代</b> .....	(112)
一、政治冲突替代的含义 .....	(112)
二、集团冲突与政治冲突替代 .....	(115)
三、政治冲突社会化与政治冲突替代 .....	(117)
四、政党与政治冲突替代 .....	(119)
<b>第七章 政党冲突</b> .....	(121)
一、问题的提出 .....	(121)
二、政党冲突与组织过程 .....	(123)
三、冲突力量与整合力量 .....	(125)
四、分裂结构与政党制度 .....	(127)
五、政党冲突与选举博弈规则 .....	(129)
六、西方政党体制反思 .....	(133)

<b>第八章 行政冲突</b> .....	(143)
一、行政冲突价值 .....	(144)
二、公共管理体制与行政冲突 .....	(145)
三、公共管理结构模式与行政冲突 .....	(146)
四、公共管理职能与行政冲突 .....	(149)
五、公共管理结构减压阀机制设计 .....	(150)
六、非暴力行政冲突的实现模式 .....	(152)

### 第三篇 政治理论与政治冲突

<b>第一章 政治冲突本源</b> .....	(157)
一、基础城邦的设想 .....	(157)
二、冲突起源说 .....	(160)
三、统治的应用条件 .....	(162)
四、冲突本性与合作本性 .....	(165)
<b>第二章 政治冲突基础</b> .....	(167)
一、制度性前提 .....	(167)
二、科学理论基础 .....	(168)
三、政治文化与政治冲突模式 .....	(171)
四、秩序模式与冲突模式 .....	(173)
五、民主模式与冲突模式 .....	(175)
<b>第三章 政治冲突与政治哲学</b> .....	(178)
一、政治哲学的基本逻辑 .....	(178)
二、冲突与人性 .....	(181)
三、冲突与整合 .....	(185)
<b>第四章 政治冲突与政治正义</b> .....	(189)
一、正义理念的基础 .....	(190)
二、正义理念的困境 .....	(191)
三、正义理念的实现 .....	(193)
四、正义与统治 .....	(198)
<b>第五章 政治冲突与政治自由</b> .....	(202)
一、自由与限制 .....	(202)
二、自由与强制 .....	(204)



三、自由冲突的自然调节机制 .....	(207)
四、自由冲突自然调节的反思 .....	(211)

## 第四篇 政治冲突整合

<b>第一章 政治冲突整合的条件</b> .....	(217)
一、经济制度与政治整合 .....	(217)
二、宗教制度与非暴力主义政治整合 .....	(219)
三、政党制度与政治整合 .....	(220)
四、组织化整合的聚合功能 .....	(222)
五、实现制度化整合的基础 .....	(224)
<b>第二章 整合政治冲突的因素</b> .....	(226)
一、冲突模式 .....	(226)
二、亚文化 .....	(227)
三、政治信念 .....	(230)
四、制度设计 .....	(231)
五、权威模式 .....	(232)
<b>第三章 制度化冲突</b> .....	(235)
一、政治竞争是政治冲突的常态 .....	(235)
二、政治反对是政治冲突的规则形态 .....	(239)
三、非暴力反抗是政治冲突的反政治形态 .....	(243)
<b>第四章 博弈论视野下西方政治的冲突合作</b> .....	(246)
一、博弈论与冲突合作理论的内在一致性 .....	(247)
二、博弈论在西方政治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	(251)
三、单向度政治过程的结果是零和博弈 .....	(253)
四、政治过程需要“正向整合机制” .....	(255)
五、一个现实的例子——国会及常委会运行机制的合作与冲突 .....	(256)
<b>第五章 政治冲突的法治整合</b> .....	(259)
一、宪法整合是政治冲突整合的制度性框架 .....	(259)
二、法律整合是政治冲突整合的具体规制 .....	(264)
三、规则整合是政治冲突整合的程序性约束 .....	(266)
<b>参考文献</b> .....	(269)

# 绪 论

有关政治的冲突模式研究古已有之，但最早研究这个问题的还不是政治理论，而是包含在其他理论（哲学、伦理学）之中，所以即使存在政治的冲突模式研究，其理论也多是由非政治学家所提出。在西方，“政治冲突”这个概念最先出现于社会学领域，是社会互动的一种形式，但西方社会学对政治冲突并没有深入研究，政治学虽然也频繁使用这个概念，但也只是描述一种状态时使用，对其内涵并未深入分析和研究。通常政治冲突概念是在细化冲突类型分类时的产物。不过，作为政治领域的冲突研究则是古已有之。其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梭伦，但比较系统地阐述这一思想的则是柏拉图，他区分了冲突的对内冲突和对外冲突，探寻了冲突的功能问题，并在具有正功能的有序冲突基础上提出了哲学家执政的思想。当然他也知道这是一个很难实现的冲突整合路径，最终他还是选择了法治。尽管柏拉图提出了比较完整的冲突理论，但论述通常是夹杂在相关问题的论述中，很难归纳和整理。不过，正是他的努力开辟了理想主义冲突理论研究模式。作为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发扬理想主义冲突模式，而是探索了一条新的现实主义冲突理论研究路径，重点发挥了柏拉图所忽视的具有负功能的冲突研究。但其长处就是在此基础上开始探寻政治体制对冲突的整合作用，并具体探讨了不同的政体形式对冲突整合作用的作用，以及冲突制衡的可能性。实际上柏拉图也有这个思想，只是由亚里士多德予以完善了而已。总的来讲，亚里士多德重视政治主体之间一致与合作的领域。亚里士多德更强调政治体系怎样能帮助人类追求共同的目标，赢得尊严和相互尊重，分享自由和承担行为的责任。

波利比阿在亚里士多德的基础上发挥了冲突制衡的思想，比较系统地探寻了国家机构之间冲突与合作的机理逻辑。尽管当时古希腊学者已认识到分权的必要性，但他们同时也认为独裁统治是必要的，这种认识一直持续到十八世纪之前，不过这与现代意义上的独裁的含义还不完全一样。虽





然理论上有一些冲突理论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但此时的古希腊人始终还处于对冲突的恐惧之中，即使人们也认为冲突是必要的。例如，恺撒时期就存在这种和平冲突的观念，高卢人始终都认为政党冲突是必要的，它可以保护自己的利益，虽然他们也知道要冒一些风险。尽管如此，这种对冲突的理解还仅是局部现象，纵观历史就可以发现，这是一部血腥的冲突史，这才是主导人们判断冲突善恶的尺度。

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了等级模式以整合冲突，但在当时资源短缺的情况下，等级模式也只是形成冲突的根源。由于当时冲突被认为是消极的，所以无论是何种政体形态都是极力压制的，尽管人们也知道冲突是无法回避的甚至是必要的，但这种必要主要限定在精英集团内部成员的范围内，非精英集团成员则通常无缘参与冲突。托马斯·阿奎那支持领袖人物的独裁，反对人民具有反对的权利，他认为即使推翻现有统治者，也会重新陷入政党冲突的泥潭。与之不同，马基亚维利支持政党多元冲突论或冲突多元政治，他认为冲突具有正功能，没有斗争就没有平等，没有斗争就没有自由。自由是从权力制衡、权力冲突中产生的。<sup>①</sup>与马基亚维利的“冲突—自由观”不同，意大利历史学家圭恰迪尼依据同样的事实得出了相反的结论，提出了冲突—解体观，他认为冲突是导致罗马最终崩溃的根源。霍布斯也重视政治主体之间的相互冲突，霍布斯与圭恰迪尼的观点比较接近，认为政治冲突可以导致信仰或价值冲突的危险，为冲突而组织的政党和派别对政治稳定也是具有破坏性的。同冲突相联系的利益概念，也成了搞颠覆活动的集团利益、利己主义的同义词。他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王权来整合暴力冲突。霍布斯趋于强调集中的权力和权威、服从、忠诚、义务、责任和纪律对于社会或国家的重要性。

在16世纪，宗教派别（天主教、清教）虽然在意识形态和组织上都存在着联系，甚至为了重建统一都尝试着通过武力解决，但长期努力的结果是依然没有成功。这证明了暴力路径整合冲突的失败。但当他们运用和平路径整合冲突时，紧张局势则发生了改观，他们采取了一种按比例分配利益的路径，达成了相互妥协的宗教之间的和平协议；这种路径虽是多元的，但同样可以抵制冲突。人们通常认为，平行政治主体随着数量的增加，关系会更趋于复杂化，且多元主体更易于形成政治冲突，实际上这仅是多元冲突的一个特性，多元冲突是否能形成消极冲突主要取决于规则的完备、遵守和执行程度，如果能形成规则冲突政治逻辑和相应的宽容政治文化，

① 斗争是指通过合法的政治路径，如政党和派别来实现的，而非是运用暴力强制。

多元冲突更便于体现各方利益。因为它用严格的章程和按比例分配统治席位的手段，在冲突趋向形成之前，预先对其进行了整合。即使冲突形成，由于存在规则冲突整合机制，冲突不仅不能发挥负功能，而且还会具有正功能。

在18世纪这个阶段，虽然人们已能接受党派冲突政治，但人们对于党派冲突政治的功能还缺乏认识。党派冲突政治在其运转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负面效应，使人们对民主冲突的合理性认同经常出现反复，甚至认为它是政治腐败的根源。尽管如此，在这个阶段人们对民主冲突、有序冲突、和平冲突功能的正确认识已逐渐萌芽和发展。近代意义上的政治冲突观念是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而逐渐为人们所认知的。罗伯特·达尔认为，“直到18世纪和随后的时期里，民主的观念和信仰（依然）并未得到广泛的认同，甚至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在所有国家，平等的逻辑只对少数人和少数特权人物有效。言论和出版自由更是受到严格的限制，特别是限制对国王的批评，政治反对派缺乏合法性和正当性。”人们通常都认为，政治“派系”和帮派组织会危害、分裂甚至颠覆组织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但随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人们对政治冲突观念的理解和认识也在深化。在立法机构里，从前的“派系”现在成了政治党派。在英国，它被称为“国王陛下忠诚的反对派”。这种矛盾心态的反映主要体现在卢梭和托克维尔身上。卢梭特别强调政治主体之间一致与合作的领域，更重视政治体系如何能帮助人类追求共同的目标，赢得尊严和相互尊重，分享自由和承担行为责任。他不赞成有派系，因为它有可能导致政治不平等。与卢梭对派别的态度不同，托克维尔则肯定了社团的作用，他说：“我不得不断定社团的权利几乎和个人自由的权利一样不可剥夺。任何立法者也不可能攻击它而不损害社会本身基础。”卢梭提出了“冲突是必要的‘恶’”的观点。卢梭心目中的理想政治制度是有选举的贵族共和国，由智者统治民众，只要能够通过一定的制约手段保证所谓政治精英按照民众的利益进行统治，它就是更好、更符合自然的制度设计。卢梭对民主冲突的态度是既担心，又认为不可或缺。因为在政治冲突没有制度或规则保障，或者在政治主体之间缺乏冲突政治共识的情况下，有限冲突有可能转化为负功能的暴力冲突，从而使政治稳定遭到破坏；尽管政治冲突具有一定的负功能，但它又是必要的“恶”，没有民主冲突，也许就不能对所谓政治精英进行有效的控制、监督和选择了，所以在一定范围内要保留。这里反映出卢梭在现实面前的无奈和困惑，“冲突是必要的恶”。

到了18世纪后期，人们已经意识到政党及其冲突对于维护自由、民主、



权利的重要功能，认识到要拥有对等的自由表达意志（密尔认为允许意见分歧的权利是维护自由的重要体制，作为保护自由的意见分歧的政体形式是代议制政府），并推动事物的发展。这时冲突制衡已不再是朦胧的，而是被明确地认识到，并通过政治设计对这种机制予以维护。当然，这时的冲突政治机制的设计还只处于起始阶段。随着人们努力把蕴含冲突理念的民主过程拓展至全部政治体系，特别是在一个人口构成繁杂的国家中，政治冲突是必然的。其不仅无法抑制或整合，而且冲突无法回避，它总会通过一定形式产生。洛克就认为，“在各种人的集合体中总是难免产生意见分歧和利害的冲突的”。既然无法回避，那就不如让它公开，以利于公民的监督和政府对其管理。“亦即在民主国家里，有组织的政党和利益集团是必要的、正常的、理想的政治生活的参与者。”在多元的政党制最先形成的英国，为政党制度合理性论证的学者博林布鲁克就认为政党是能通过爱国主义的政治来整合政党冲突和利益集团冲突的终结政党。这种观念在现在的一些政治思想中依然能够看到。虽然谈不上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终结政党，但它所揭示的，通过非暴力手段运作政治冲突问题却是目前最好的一种路径选择。

与多元论不同，马克思认为政治稳定是国家的正常形态，并以此为前提解读政治冲突和政治发展。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两极冲突模式理论。两极冲突模式理论是系统化、理论化的激进冲突理论。马克思认为推翻资本主义统治的根本问题是必须通过激进的冲突，打破旧有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机器才能实现。虽然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两极冲突是不可调和的，但在由无产阶级统治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冲突是能够调解的。因为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全体公民在本质上具有一致的共同利益，同时也为协调内部各种不同的利益冲突创造了条件。与马克思主义者不同的是，西方的思想家们试图推动冲突模式理论的发展，但直至19世纪的后期，“否认古老的、基督教的、等级制的、世袭的或者竞争的及资本主义的秩序模式与共同福利的秩序模式的和谐主义形象”的各种冲突理论才得以形成。它们的理论逻辑起点依然是理想社会的建构和冲突分析。当然在和谐主义的各种冲突理论中，所贯穿的主线只有一个，就是规则主义、制度主义、宪政主义、非暴力主义。

在20世纪，政治冲突理念已同宪政设计完全结合起来，虽然规则冲突政治已受到人们的认可，但它的缺陷也很明显，就是它的阶级性和局限性。虽然人们也试图整合这个问题，但由于民主政治的（阶级统治的）局限性，问题始终无法彻底解决。此时，由于潜在的阶级性而形成的意见分歧被认

为是政治生活的常态，是民主政治的重要表现。这就意味着任一国家都不能使其全部公民在所有时间对一切公共政策达成共识，这一事实使得政治主体必须拥有整合目标冲突的某些路径，哪怕是原始的路径。因为形成目标冲突在公共政策制定中是无法回避的。“宪法规则之所以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因为它们有助于决定什么特定的群体将在政治斗争中被赋予优势或障碍。没有一个社会中的人民曾平等地进入政治竞争；宪法规定的是维持、增加或减少他们开始竞争时的优势和障碍。……对于由于其行动而获胜或失败的特定群体的地位与权力，这是至关重要的。由于这个原因，宪法规则也常常是悲惨的，甚至是手足屠戮之争的缘由。”即使宪法规则有一定的偏私（或阶级性），处于优势的一方也“不能简单地用武力把愿望强加于人，而是必须想方设法，用和平的方式解决与他人的分歧”。但是，“经验告诉我们，真正的、非强制性的、长期的一致在人类事务中是罕见的；始终如一的共识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因此，我们的难题依然没有解决”。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应当设法建立一套满足某些合理标准的制定规则和法律的程序。这个程序必须保证，在一项法律生效以前，所有的公民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必须保证人们有讨论、协商、谈判、妥协的机会，这么做，在最好的形式下，就可能产生一部人人满意的法律”，达成一种知情下的共识。但“全体一致同意是不可能的”，为了保护少数人的利益，法律应该具有一定的弹性。

以上所述是对政治冲突理论发展的简要回顾，进而笔者总结一下当前为政治冲突理论发展作出贡献的代表性学者的思想观点。

## 一、代表人物

代表人物主要有罗伯特·达尔、贝尔、Jonathan H. turner、科塞、谢茨施奈德、李普塞特、萨托利、赫费等。下面笔者重点介绍一下这些学者的核心观点。

罗伯特·达尔认为，在民主条件下，当政治主体发生冲突时，通常趋向采用规则整合来调适政治冲突。所谓“规则整合”是指通过协商、谈判、妥协来寻求对双方有利的方案。对于政治主体所追求的相互冲突的目标，通常由政府来进行整合。这时，人们已接受了冲突和一致是政治生活的现实，政治主体总是会存在差异、不一致，但如果他们要继续合作，就不能对所有目标都相互冲突或意见分歧。客观上，政治体系具有冲突与一致的双重属性。关于合作与冲突趋向的截然不同的观点通常与关于国家问题迥



然相异的观点相联系。霍布斯极端恐惧公民冲突是与极权思想模式相联系的。在另一极端，哲学无政府主义者则对人民的合作本性表示了异乎寻常的信任。这两种观点当然过于极端，但是通过对这些思想家的研究，对于冲突与一致的功能已有了非常清晰的理解。总之，民主政治中，“文明的公民意识的一个要素就是普遍承认政治冲突为政治生活不可避免的和完全合适的一个方面”。如果所有公民的利益就所有公共事务而言都完全是调和的，那么政治冲突将会消失，政治也将随之消失；但是如果就所有公共事务而言所有公民的利益都是全然冲突的，那么民主制度甚至也许任何政治制度都是不可能存在的。虽然利益的完全一致仍然是一种罕见的现象，但是全然冲突的、专有的和竞争的利益——零和冲突——也不可能居支配地位。卷入政治冲突的各种公民的利益往往既不完全调和，也不全然冲突，而是互补的。冲突的利益使政治生活成为必要，但是互补的利益、合作的利益使之成为可能。

贝尔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物质资源的丰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理论的发展形成了明显的阶段性特征。第一阶段是马克思主义占主导地位的阶段，此时阶级斗争理论是影响资本主义国家的最主要理论形态，阶级斗争理论提倡劳资斗争，甚至并不主要是和平方式或非暴力方式，而是提出运用暴力方式解决社会基本矛盾，消灭阶级差别，甚至摧毁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新的社会主义民主形态。贝尔认为在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形成激进的阶级斗争理论是正常的，因为此时有限的资源必须通过某种强力才能保证供给，而且若一方受益，另一方就会受损，所以争夺社会资源的各方所采取的手段更多倾向于激进式，因为强力是使资源供给得以保证的最佳路径。贝尔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在资源匮乏时是必然的，但这只是一个阶段性的现象。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丰富特别是福利国家形态的产生，过去的激进意识形态已趋向终结。因为资源富足，国家在分配中就具有较多的回旋余地，过去争夺短缺资源的冲突趋于消失了，相应地政治冲突也趋向于终结。如果存在冲突，也是非暴力的和规则冲突政治的博弈，其结果是正和博弈而非零和博弈。贝尔主张渐进式改革，而非激进的社会变革；认为差异的存在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不追求社会主义式的“乌托邦”倾向。阶级冲突甚至规则冲突都已不再是人们的兴致所在，人们对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已经麻木，不再寻求改变它的路径。作为对这种麻木的反弹，人们在精神生活上追求“自我实现”，现代主义就是客观的反映。

Jonathan H. turner 是冲突理论研究里程碑式的人物，他通过对前人冲突

理论的整理，为冲突理论构建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当然还没有上升到政治冲突理论的高度。他认为“一个真实的政治体系是根据其中的政治结构的相互作用性质的不同——合作的，冲突的或异常的——而加以区别”。这也就是合作结构、冲突结构、异常结构三种政治结构形态，前两种是正常的结构形态，第三种则是对前两种政治结构形态的否定。因而，冲突政治与合作政治是政治体系的常态。“冲突政治理论”这一术语是与“秩序政治理论”相对应的反义语，但它们揭示了政治体系存在的两面性。所谓冲突政治，是“一部分政治主体力图剥夺、控制、伤害或消灭另一些政治主体的政治互动，这同政治主体的其他意愿相形对照。纯粹的政治冲突是战斗，其目的在于政府，同化、摧毁或以其他方式伤害对手。在非纯粹的现实世界中，某些公开的政治斗争依照政治规律导向限定的政治目标；于是对峙的政治行动便趋于由此而变成赢得根本的政治目标而非去伤害对手；对手事实上遭遇了一场‘政治竞赛’。某些政治竞赛渐渐和政治分歧融合，此时，政治目的是以某一政治主体的看法或主张的政治合法性、正确性或引人之处去确证或劝说对手或别人”。另外，Jonathan H. turner 认为政治体系的政治结构、政治功能和政治形式取决于那些想控制被统治集团的统治集团所掌握的政治资源的配置。因此，政治体系中存在着使政治冲突具有必然性的政治机制。政治权力以及政治权威的客观差异必然使某些政治主体力图控制或镇压其他政治主体，或者政治体系内部现有政治资源的匮乏也将无法改变地在政治资源的分配或再分配过程中形成政治紧张和政治冲突。而且“不同集团由于政治目标差异以及由此在他们中间产生争夺这一事实将必然导致政治冲突的最终爆发”。但是，政治冲突如果仅仅涉及经济问题，如工资，革命发生的几率很小。只有在经济冲突向政治领域转移，并对政治体系中的政治管理、政治控制系统和政治统治权威构成挑战的态势下，分裂性冲突才趋向形成。政治冲突拓展到政治体系更宽阔领域几率的大小，更多地决定于政治统治集团而非被统治集团。而且，政治统治集团的政治行为结果决定着被统治集团如何组织动员与动员到何种程度。

科塞认为，危机或冲突管理模式是研究由于政治价值观、政治权力、政治地位、政治资源分配等因素引发的政治领域中的政治主体间的冲突性行为的模式，以及由此形成的政治管理结构整合与政治发展的学问。科塞认为，虽然对于危机或冲突管理模式的研究还很鲜见，但社会学的冲突与危机理论的研究和经济学的企业冲突管理与危机管理研究，无疑对政治管理领域的冲突管理或危机管理研究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价值。虽然政治领域的冲突或危机管理模式是价值观、信仰以及稀少的地位、权力和资源分配



上的斗争，具有一定的负功能，但他认为政治领域中的冲突管理或危机管理并不涉及双方政治关系的基础，不冲击核心价值的冲突，是政治管理领域内的政治人、利益集团、政治机构之间的冲突，而不是政治领域本身的基本矛盾，它是民主性质的政治规则控制下的冲突，是政治领域可以承受并对政治结构的整合提供动力的冲突，是人们能够运用冲突的危机探索并接近解决问题的可能性的冲突，因而是具有正功能的冲突。虽然冲突管理或危机管理也具有反功能，有一定风险，但影响是有限的，因此危机管理或冲突管理的正功能成为研究重点。其目的是通过冲突管理或危机管理施加一种有利于政治发展的危机或压力机制而防止政治领域的僵化。科塞认为，冲突是开放社会真正的支柱，那些压制冲突产生的政治领域要自己来承担风险。

谢茨施奈德认为，政治冲突的扩散性是政治冲突的一种自发的、不可抑制的自然趋势，就像哈耶克的自发扩展秩序一样是个不可控的政治过程。政治冲突虽然具有自发性，但可以通过政治设计来控制政治冲突的范围。谢茨施奈德将主观政治设计与客观政治过程精巧地结合起来是他在政治冲突范围理论上的最大贡献，并推动了政治冲突范围理论的形成。谢茨施奈德认为，政治冲突范围与政治冲突结果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政治冲突范围的增大或缩小对于政治冲突的结局都会产生实质性的冲击，甚至使人无法根据原有的政治冲突力量对比对政治冲突格局进行预测。针对政治主体对政治冲突范围及其路径整合的需要，谢茨施奈德对现有政治系统进行了分析和新的政治系统设计，趋向使两者能有机结合起来，虽然目前还处于探索之中，但这种努力是非常重要的。谢茨施奈德认为政治冲突范围理论是解读政治组织规模、政治竞争与政治冲突强度的一个重要视角。换句话说，几乎所有的政治理论都与谁可以进入政治冲突而谁应被排除在外这一问题有关。集权理论、分权理论、独裁理论、民主理论、社会主义政治模式、资本主义政治模式都涉及这个问题。与政治冲突扩散和政治冲突范围理论相联系的是政治冲突替代理论，政治冲突替代是指用一种新的政治冲突分野或政治冲突形态取代旧的政治冲突分野和政治冲突形式的政治过程，如政策替代。因为冲突范围不同，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有所不同，它们之间存在一个替代的过程。另外，政治体制中的资本主义成分与民主成分的混合也预示着某种冲突或紧张状态。因两种权力系统奉行不同的组织原则，政治系统的重心在于推动公民对政治过程最广泛的参与，平等是其政治推动力。经济系统则是排他性的，它制造高度的不平等，使权力趋于集中，个人自由是其推动力。其虽然也强调社会自由，但以个人自由为基础。因

此，公民组织始终认为商业集团所承担的公共责任是极其有限的。可见，两种权力系统具有迥异的趋向，对自由和平等的不同价值的追求是其冲突的根源。因此，民众需要一个能够相互制衡的竞争性权力系统。民众“既想要民主，又想要富裕的生活，但条件是必须在政治体制中的民主部分与资本主义部分之间保持某种动态的平衡，他们坚信二者可以兼得”。

李普塞特认为，政治“冲突的存在在一个自由民主的、多样化的社会是合理的、必然的现象。这个社会自身有协调和整合社会冲突、维持社会稳定与秩序的因素，这就是为全社会所接受的基本社会制度和共同价值观”，即政治共识。因此，政治结构设计具有充分的政治参与机制和民主冲突机制，可以保持民主制度而又不至于形成冲击政治共识的民主冲突是最重要的。虽然许多政治理论都赞成政治稳定与政治冲突因素共存是政治体制及政治整合模式中必须反映的要素，但基点有所不同。帕森斯认为政治冲突是国家形态所固有的，并试图以政治冲突为前提解释政治稳定。政治结构“不断地趋向一种均衡的运作，只是对于这种均衡之下不断遭受破坏的一种反应而已”。“尽管有种种崩溃的来源，某种秩序依然存在，秩序不能被视为当然而接受之，必须加以说明。”杜尔克姆则认为，政治稳定是塑造完美政治人格的一个前提，政治人在一个封闭的、整合的政治结构中会享有最大的政治自由，因为政治人不能选择政治分层和政治地位，没有精英流动的政治机制，因而形成政治冲突的空间很小。

李普塞特认为，政治冲突作为国家政治结构的功能稳定器，通过政治反馈或政治整合可能会被重新纳入自我稳定机制或模式，当然并非总是这样，但政治冲突和自我稳定机制同样重要。作为政治冲突重要组成部分的集团冲突可通过一种安全阀机制来整合，也可能形成某种反对的仪式或政治参与机制，或以其他模式出现，但集团冲突有时无法整合。国家通过把集团冲突控制在一个稳定的政治制度与政治文化框架之内而将政治秩序合法化、集团冲突规则化。

李普塞特认为，现代人本质上趋向不满。在个人或集团发生利益或观念方面的冲突时，既要有一种至高无上的结构性约束的存在——所有的冲突，至少不得使用暴力手段指向这些至高无上的约束，同时又要有巨大的缓冲力量的存在——既是旁观者，又是仲裁者，社会才有动态的稳定。那么这里的问题是，什么政治结构和政治机制利于容纳党内的反对派，利于推进政治稳定，而在什么政治结构和政治机制下党内反对派问题会变成党和党之间的问题？哪种联盟会使政体内部政治冲突激化？哪种又能促进政治稳定？这其中包含三个相互作用的范畴：政治结构、政治稳定、政治冲





突。传统的政治学理论对于三者关系的研究较少，一般学者是把政治稳定和政治冲突作为对立范畴来看待，而对内在关联性的研究甚少，结合政治结构研究的更为罕见。现代政治学理论与传统政治学对三者关系的研究思路基本相似，区别仅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以后现代政治学加强了对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稳定问题的研究，虽然理论也具有新意，但更主要的着眼点在于政治实践探索。冷战结束以后，西方发达国家出于巩固并扩大战果的需要，对这个问题格外重视起来，关于三者相关性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所发展，但把“政治结构上的实证变动和当前政治学理论的概念化相互联系起来，却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尽管如此，把这个问题作为独立的“政治机理”进行研究仍处于发展之中。

萨托利的民主理论被认为具有里程碑性质，这是因为他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如宗教制度对政治冲突理念的影响；民主是接受分歧和冲突的政治；意识形态多元化是民主冲突的基点；冲突范围问题；民主冲突机制是一种政治设计，冲突机制是一种人为设计；民主政治是规则冲突的范式；民主是博弈冲突等。在此基础上，他又进一步论述了民主最核心的特性：和平式政治冲突问题和政治共识问题，政治共识是和平政治冲突能够存在的关键因素，也是决定民主政治能否有效运行的关键所在。

赫费认为，冲突是政治学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任何政治学理论的建构都要找到一个冲突的逻辑起点以开始自己的逻辑架构。冲突形成统治几乎是所有政治学理论坚信的理念，因为只有如此才可能继续论证，似乎很少有人会问，为什么必须是由于冲突而产生统治，而不是其他什么因素，或者为什么统治一定要建构在冲突基础之上，人们很少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而他则考虑到了这一点，并推进到政治正义性的高度，这是前人也在探索却无从解答的问题。赫费认为，政治的正义性并不等于政治自身所代表的就是正义，即未必是正义的统治，而正义的统治必然使政治具有正义性。但正义的统治未必是政治的统治，它可能是非政治的任何整合方式或调节方式，统治的形成不具有必然性，正义更非要以政治统治的形式出现。它可以是非统治的任何方式，只要它符合人性的需要。只有如此，它才能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合法性。

赫费认为冲突与本性并无必然联系。他从卢梭（激进的民主主义）、蒲鲁东（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阶级斗争学说）的研究思路，即从对社会结构的分析入手，强调从经济因素来寻找冲突形成的根源，进而从中可以推导出“无冲突的共处是可能的，因而‘国家消亡’也是可能的”。